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莆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莆田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全部授信、融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300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提供其他对外担保，即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于福建省莆田市，主要经营汽车轮胎的生产和销售。2005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6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55 亿元，净资产为 12.11 亿元，2005 年盈利 1.18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莆田分行签署的 2006 年莆中银额度字第 018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全部授信、融资债权余额提供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30000 万元。

被担保企业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权结算期起两年内。

中国银行莆田分行对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本次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2007 年 3 月 10 日至。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召开四届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本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并经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 的循环担保额度。公司 200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32.67 亿元，本次担保是在股东大会的批准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本次担保合同事宜，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无逾期担保事宜。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2006 年莆中银保字第 01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六月三日